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16007501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等 2 人原設籍於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之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房屋。○君以訴願人等 2 人無居住系爭地址之事實為由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22 日遷出未報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 2 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16002290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3 月 23 日函）催告訴願人等 2 人略以，如其 2 人確實未居住系爭地址，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攜帶戶口名簿等資料，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；若逾期不為辦理，將逕為辦理其 2 人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等。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3 日函按訴願人等 2 人戶籍地址（即系爭地址）以郵務方式寄送，惟遭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訪查系爭地址及系爭地址頂樓加蓋，均未遇訴願人等 2 人，且經○君及系爭地址現住戶○○○表示，訴願人等 2 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，原處分機關乃於系爭地址大門張貼訪視未遇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如仍居住於系爭地址，請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前以電話與原處分機關聯繫，惟未獲回應。其間，訴願人○○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書面向本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16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16004580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予以回復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回復表等，以 111 年 6 月 29 日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該回復表等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以 111 年 10 月 6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4797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已搬離系爭地址，且未於法定期間申請

遷徙登記，乃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16007501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其 2 人之戶籍已暫時遷至原處分機關地址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、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、入矯正機關收容、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……申請……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

內政部 89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908132 號函釋：「一、遷出登記之法定申請期間，應於遷出事實發生後，3 個月又 30 日內為之。二、至遷出登記之法定開始期之計算，如有證明文件者，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；無證明文件者，得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。」

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所有權人得向戶政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，不予核准：（一）所有權人有居住事實。（二）所有權人有設籍需要。（三）適合人類居住。（四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（五）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。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82 年 3 月 4 日北市民四字第 6048 號函釋：「頂樓加蓋之違建，依規定不得申請編釘門牌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應到府查實，拍攝居住現況紀錄為憑而處分，未經到府查實，與事實不符。訴願人自設籍日起居住系爭地址至今，現況未變，原處分為無理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原設籍於系爭地址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房屋所有人之申請，查認訴願人等 2 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8 日訪查照片、戶籍登記事項訪查紀錄表、訪視未遇通知書及訴願人等 2 人 111 年 6 月 29 日訴願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

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到府查實，其 2 人自設籍於系爭地址時起即居住系爭地址云云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按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；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；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等之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；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48 條、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另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。
- (二) 查訴願人等 2 人原設籍於○君所有之系爭地址房屋，○君以訴願人等 2 人無居住系爭地址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 2 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函催告訴願人等 2 人，如確實未居住系爭地址，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辦理戶籍遷入登記等。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3 日函按訴願人等 2 人戶籍地址（即系爭地址）以郵務方式寄送，惟遭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。又訴願人等 2 人以 111 年 6 月 29 日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訴願人自民國 74 年申請合法設籍至今……本人自始一再告知聲明居住於頂樓加蓋，並非住於○○……。」另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訪查系爭地址及系爭地址頂樓加蓋，均未遇訴願人等 2 人，且經○君及系爭地址現住戶○○○表示，訴願人等 2 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，原處分機關復於系爭地址大門張貼訪視未遇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如仍居住於系爭地址，請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前以電話與原處分機關聯繫，惟未獲回應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於系爭地址確無居住事實，爰將訴願人等 2 人戶籍暫遷至原處分機關地址，並無違誤。
- (三) 又按本府民政局 82 年 3 月 4 日北市民四字第 6048 號函釋意旨，頂樓加蓋之違建，依規定不得申請編釘門牌；另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所有權人得向戶政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，但地面層已編釘門牌者，不予核准……。」本件系爭地址頂樓加蓋所處公寓之地面層 1 至 5 層，業已編釘門牌，系爭地址頂樓加蓋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自不得編釘門牌。系爭地址頂樓加蓋既不得編釘門牌，倘訴願人等 2 人確實居住系爭地址頂樓加蓋，其 2 人仍不得設籍於未實際居住之系爭地址，亦無從設籍於無法編釘門牌之系爭地址頂樓加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

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